2019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保山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保山市妇女发展中心职能职责的要求开展工作，为推动妇女儿童工作顺利实施,发展中心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拓创新，为推进全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做出新贡献。

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市妇联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对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根据《保山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保财预〔2019〕107号）精神，结合2019年保山市妇联妇女儿童发展中心资金安排情况安排布置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2．组织实施。**发展中心严格按照要求积极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织中心人员学习相关文件精神。立足工作实际和特点，根据工作任务、职能职责、预算管理相关制度、部门预（决）算情况、年度履职绩效目标和《保山市妇联实施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市委市政府对市妇联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情况，对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预算执行是否有效、预算目标是否完成、支出效益是否明显进行了认真分析评价。

三、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项目资金20748元已于年初财政预算下达市妇联账户上，保障了发展中心开展工作及项目督导工作的执行执行。全部资金按时到位。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根据市妇联的职能职责，按规定主要用于：宣传、儿童行为习惯养成讲座、心理健康讲座、志愿服务。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计划实施项目，并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按照各种事项流程执行，制定合理有效的机制体制。严格执行了《保山市妇联费用报销制度》《保山市妇联系统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保山市妇联实施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保山市妇联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保山市妇联差旅费管理制度》《保山市妇联会议审批制度》《保山市妇联公务接待制度》等。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保山市妇联妇女儿童发展中心紧紧以为全市妇女儿童谋福利的根本。在各县（市、区）的共同努力下，到县（市、区）开展儿童行为习惯养成教育讲座2场次、心理健康讲座2场次、防艾宣传和志愿服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开展各类有益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公益活动，为全市妇女儿童素质教育提供场所，开展各类有关家庭教育、少儿的研讨工作。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儿童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研究新形势下的学校、社会、家长的“三结合教育”课题，为推动全市妇女儿童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妇女儿童工作是为妇女和儿童服务的工作，得到广大妇女儿童满意是我们开展工作的最终目标。妇女儿童满意度为100%。

四、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深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在实现绩效目标合理性、合规性和合法性基础上，上升到科学性、有效性、效益性上来。

五、绩效自评结果

2019年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工作经费绩效总体评价为全部达成预定目标。

六、结果公开情况和应用打算

市妇联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将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等挂钩。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领导重视。市妇联妇女儿童发展中心班子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高度重视，专门召开会议，部署安排，明确责任。为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跟踪和考核，由分管副主席任组长，中心人员为成员，明确工作任务，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认识到位。在市财政局等相关业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市妇联妇女儿童发展中心按照全会“突出重点、深化品牌、强化功能、统筹规划”的工作思路，以服务保障为重点，积极开源节流，精打细算，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范和加强部门预算经费管理，进一步优化绩效，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并发挥最大效益，充分发挥了当家理财的作用，严格按政策、按计划用好每一笔资金，顺利完成了各项财务保障服务工作任务。

（三）完善制度。结合市妇联实际，严格执行了《保山市妇联费用报销制度》《保山市妇联系统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保山市妇联实施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保山市妇联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保山市妇联差旅费管理制度》《保山市妇联会议审批制度》《保山市妇联公务接待制度》等。在决策机制方面，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项目安排决策机制，保证部门项目申报、审核、安排全过程公开、透明；在项目管理方面，根据中心项目支出情况，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重点项目支出均有法可依。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保山市妇联

　　　　　　　　　　　　　　　 2020年6月10日